

证券代码：400146

证券简称：聚龙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46	聚龙 5	2024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考虑公司资金现状、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3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请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请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聚龙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曹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

（八）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姜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4、6、7、8；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00 至 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邹允 联系电话：0412-2538288 联系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0412-253831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